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梅区人社监询字〔2021〕第44号

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我局需了解你公司在承建梅州百汇-嘉印首期A地块过程中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请于2021年5月6日10时派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携带如下资料（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接受询问调查：

- 1、你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
- 3、你公司在该项目与下属各班组的工程承包合同；
- 4、你公司在该项目工地下属各班组的全部员工在施工期间的建筑工地工伤保险缴纳凭证及花名册；
- 5、你公司在该项目与下属各班组的工程款往来凭证和工程款结算资料；
- 6、所涉及工班工人工资支付表及支付工人工资转账凭证；
- 7、你公司与梅州大百汇品牌产业园有限公司的承包合同和工程款结算资料；

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我局将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特此通知。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28日

备注：1. 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并在复印件上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

2.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但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附页）；

3. 本通知一式两联，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第二份交当事人。

联系人：谢小鹏

联系电话：0753-2196710